

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这家健身公司被依法处罚

案情介绍

2020年5月29日,某市卫生监督人员在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游泳馆的经营;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对游泳场(馆)公共浴室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等。报请领导同意后立案调查,并指定了案件承办科室和主办、承办人员。

2020年5月29日,在卫生监督人员的询问调查中,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等检测报告和有效期内的游泳场(馆)公共浴室的水质检测报告。

案件调查结束后,卫生监督人员合议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四条第一款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该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三)(四)(五)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的规定,以上两项合并处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和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未陈述申辩。6月23日,当事人自觉履行了全部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此案结案。

案卷评析

违法主体认定准确

当事人是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主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

字号名称认定为当事人,同时注明了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违法证据确凿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展营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卫生执法人员查明,当事人正常营业期间未办理卫生许可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三)(四)(五)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

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地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卫生执法人员查明,当事人正常营业期间未能依法履行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和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检测义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

执法程序合法完整

卫生监督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及时报请领

导同意,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结案前对行政处罚的执行

结果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

思考与建议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对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进行处罚,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无证”和“经营”两项行为均同时存在。“无证”,主要通过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来证实,例如现场不能出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取得物证来确定,例如对经营场所招

牌广告、场所布置、硬件设施、物品摆设人员服务行为等拍照取证,再通过询问当事人确定其经营行为存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在日常监督中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卫生违法行

为,促进卫生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实现卫生监督工作的法制化、标准化、专业化、人性化、智能化,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监督 提高防护意识

本案中,该公司经营者无视法律法规,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相关卫生指标进行检测的行为,说明一些公共场所经营者漠视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

如何履行好卫生监督人员的职责,保障群众的健康安全,有效震慑部分心存侥幸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卫生执法人员需要思考的问题。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经

营者对公共健康的自律性和规范性;加大网络和媒体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公共健康的防护意识,加强保护能力。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防控知识的宣传尤为重要。

弄清处罚主体 确认经营主体资格

本案违法事实认定并不复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一定要查看当事人的工

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人身份信息

主体错误则会出现撤销处罚甚至行政诉讼败诉的风险。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

案例曝光

让每一个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

——记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监督七科科长曹建涛

本报记者 杨冬冬 文/图



曹建涛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预检处进行督查

非科班出身却斩获卫生监督领域诸多奖项;在郑州市技术大比武中获本单位第一名;主办的9个案件在“百案评奖”活动中获奖,其中一个案件被评为“国家优秀案件”并入选国家卫生计生委优秀案件教材;“河南省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三等奖……他就是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监督七科科长曹建涛,转业军人,河南省妇幼保健首席卫生监督员候选人。在他的带领下,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监督七科办理的案卷屡获好评,被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评为2020年“河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

被问到是否掌握了秘诀时,身材魁梧的曹建涛回答得朴实至极:“没啥秘诀,就是用心、细心、耐心。用心学习法律

法规,细心调查案件,让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能公平正义,这些都是卫生监督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道理说起来容易,实际操作起来却困难重重。结合查处的案卷,曹建涛通过现身说法,介绍了他的经验。

公平公正 不让案件留下纰漏

作为卫生监督方面的老兵,曹建涛对遇到的每一个案件都保持着初心和新鲜感。把每个案件办完美,不留一点瑕疵,是曹建涛追求的目标。

要想保证每个案件都能够公平公正,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仅需要熟练掌握法律法规,还需要较高的办案技巧和持之以恒的耐心。曹建涛告诉记者,他和同事们刚刚办理完一起牵涉到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案件。曹建涛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案件在河南还是首例,从受理这起案件到办理结束,耗时3个月,从证据不足到违法人员承认违法事实,一步一步地取证是本案的难点。

为了保障受害人的权益,曹建涛在受理此案后,第一时间与受害人进行沟通,但是由于距此案发生已过了3个月,受害人手中的证据只有微信聊天记录,不足以成为案件的确实证据。经过与受害人进一步沟通,受害人想到了还有一段录音,就是这段录音成为破案的关键。曹建涛逐步与涉及此案的医生进行沟通,但该名医生在此案发生后就已经辞职并前往外省工作,手机一直打不通,曹建涛只有从此案的利害关系着手,以短信的形式,劝说该名医生回郑州配合调查取证。

功夫不负有心人,这名医生终于同意回来了;但是面对微信聊天记录和录音等证据,这名医生并不承认。曹建涛现场与司法鉴定中心取得联系,让该名医生明白,录音是可以确定为证据的。随后,曹建涛又耐心地给该名医生讲解法律知识,让其了解到主动配合调查的重要意义,最终该名医生决定配合调查。

在这名医生的配合下,曹建涛和他的同事们通过实地走访,确定了开办生殖技术中心的王某,并逐步掌握其违法违规行

为,目前该案件正在按程

遭遇围堵 借机宣传非法行医危害

依照曹建涛的经验,没有忍受委屈的本事不算业务合格的卫生监督员;遇到围观群众不理解,没有解答清楚就不可能“全身而退”。

曹建涛深谙其中的道理。有一次,他带队去城中村暗访,发现一家诊所内有很多人在输液,一名大约3岁的小孩儿坐在门口地上,吊瓶悬挂在离头顶不远的门把手上,看了令人揪心。曹建涛出示执法证,要求该诊所负责人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执业医师证。该诊所负责人却急红了脸,表示正在向卫生行政部门递交办证手续,并大声质问:“一些医院违法行为了,咋不去查他们?”

看到该诊所负责人“受欺负”,村里的一些群众把曹建涛及其同事围起来,吵嚷着:“为啥要查诊所?关了,我们去哪儿看病?”

曹建涛一边拿着手持执法终端给群众看联网查询结果,一边耐心解释:“你们看这家诊所,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负责人也没有执业医师证,你们放心让人来这里看病吗?如果出现输液反应又没及时得到处理,你们的生命安全能得到保障吗?”

曹建涛一边指着该诊所的诊疗环境一边说:“这里的条件这么差,基本的消毒都不合格,医疗废物随处乱放。如果有儿童被使用过的针头扎伤了,后果不堪设想啊!”

曹建涛说,到了围观群众心里,“闹了半天,原来是假大夫啊!”一位群众说。见形势缓和,曹建涛和同事们就非法行医的危害向围观群众进行了宣传。

围观群众开始反过来质问这个诊所负责人,这里的消毒环境会不会让孩子出事,却得到“一般不会出现”的答复。可万一出现了呢?想通了利害关系,围观群众自动解散。一位中年妇女还表示:“执法部门确实为咱们好,不要为难他们了。”

最终,该诊所被依法取缔。类似一开始被群众误解,后来得到群众支持的案件不胜枚举。曹建涛总结了心得:冷静,暂时忍下委屈,等群众说完了,再耐心给他们讲道理。

同事们如此评价曹建涛:“七尺男儿身处苦难漩涡,却不忘一心为公的初心;劝业解惑不失侠骨柔情。为人乐观,积极向上,为了工作蛮拼的!”

曹建涛一边

各地快讯

安阳市

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伍会敏)5月17日~18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下,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其中民营医院11家,个体诊所13家,疫苗接种点2家。

本次主要督导内容为: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对发热患者采取闭环管理并正确引导至正规发热门诊;对中高风险地区来安阳市人员和住院患者开展核酸检测。

卫生监督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及不足进行指导,督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灵宝市

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杨勇)5月18日,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全覆盖式监督检查,要求全市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范传染病防控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运转。

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发热哨点室、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

置等重点区域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热门诊及发热哨点室设施齐全、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预检分诊处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预检分诊登记记录、消毒登记规范完整;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暂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防止儿童接触等措施;加强医务人员感染防控意识和培训;规范消毒隔离流程及医疗废物处置。

下一步,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将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重点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重点领域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涉疫类违法违规行为。

永城市

提升监督执法形象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5月19日上午,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讲学习、树正气、严执法、做守护人民健康的忠诚卫士”作风纪律集中整治活动,全面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新形象,持续改进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干部职工工作作风。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说,要拿出“刀刀向内”的勇气,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态度,马上办、抓落实的作风,切实将这项工作做好;要坚决整治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卫生执法人员,对其分管领导和当事人实施责任追究。

通过此次作风纪律集中整治活动,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进一步改进纪律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秉公执法的工作氛围。

焦作市山阳区

加强游泳场所管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提升游泳场所经营者的守法和自律意识,预防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保障群众健康消费,连日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对辖区游泳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卫生监督人员主要检查了经营单位是否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上岗、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是否常态化、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及消毒产品索证索票管理是否到位、相关设施功能是否正常运转等。卫生监督人员现场查看更衣室、强制淋浴、强制喷淋等卫生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池水的pH值、温度、余氯等指标是否按时自检登记公示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当场进行指导纠正,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旦)

开封市

宣传饮用水卫生知识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吴倩影)为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的卫生安全意识,5月18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活动。

上午9时,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在宾门西城墙公园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积极为群众送知识、保健康。卫生监督员们现场通过发放饮用水知识宣传册、现场讲解等方式,让群众获得饮用水卫生科学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此次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咨询,

卫生监督员们耐心为群众答疑解惑,认真地解答群众各种关于生活饮用水的疑惑,消除群众对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的担心,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活动期间共向群众发放宣传册500余份。

面对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意识需求,下一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不断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方面的宣传,切实做到服务一方、造福一方、保障一方。同时,全市卫生监督部门将鼓励群众参与,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